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光林

代 理 人 曾月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4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光林	國泰世華銀行 員林分行	112年9月30日	21,973元	KN0000000	